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th Floor,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210036, China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 言	4
一、律师声明事项.....	4
二、释 义.....	5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7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	8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8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	9
六、结论意见.....	9
第三节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非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

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涉及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沪电股份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沪电股份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激励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9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其基本单位为“元”
日/天	指	日历日
中国/境内/中国境内/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如下批准与授权：

1、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高文贤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激励对象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9月1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4、2020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沪电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激励对象由 628 名调整为 627 名，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 万份调整为 2999.2 万份，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调整内容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权日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 2020 年 10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该授权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权日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20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628 名调整为 627 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 万份调整为 2999.2 万份，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8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

根据《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及授权日、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于 炜

朱军辉
